

海員諮詢委員會

關於發布香港版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海事處處長¹擬簽發的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（下稱「《香港守則》」）的擬議內容及相關安排，諮詢委員意見。該守則乃根據英國海事及海岸警衛局簽發的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（下稱「《英國守則》」）改編而成。

背景

2. 《英國守則》最初於1978年由英國運輸部下轄的行政機構海事及海岸警衛局發布，涵蓋相關的英國規管框架，並就船舶上人員的健康與安全事宜提供最佳實務指引。《英國守則》在第369AH章、第478B章、第478G章、第478M章及第478R章中被提述。香港註冊船舶一直以來都必須在船上攜載該文件的副本。

3. 我們曾於2024年9月透過海員諮詢委員會第3/2024號文件，就在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中修訂《英國守則》定義的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。

建議

4. 為配合上述的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，我們建議《香港守則》採納《英

¹ 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，海員事務監督一職由海事處處長出任。

國守則》最新版本²的主要內容並維持其章節編號，並作出以下修訂：

- 將相關的英國法律條文替換為香港法律；
- 將提及英國政府部門及英國地方機構之處，替換為香港海事處及／或國際機構；
- 在未能確定替代參考資料的情況下，刪除有關英國的參考資料及內容。

5. 視乎委員的意見（如有），我們將尋求海事處處長³的批准，並根據第478章第134(2)條及第369章第112A(2)條的規定，將《香港守則》刊憲。

6. 《香港守則》將取代《英國守則》，由香港註冊船舶攜載並為船上常見的情況提供安全工作指引，《香港守則》的基本原則亦可應用於未有具體涵蓋的其他相關工作情況。《香港守則》的中英文版本將上載至海事處網站供免費下載。海事處將不會出版印刷本。

7. 《香港守則》可在諮詢委員後作出修訂，以確保其內容與時並進，並反映標準及工作做法的更新。有關修訂亦會刊登憲報。促使《香港守則》作出修訂的主要情況包括：

- (a) 安全事故與建議：主要根據海事意外調查部的調查結果推動進行修訂；
- (b) 法規變更：為反映最新立法而進行更新；及
- (c) 新風險：針對包括技術、工作方式或船上設備的新發展而作出的修訂

² Consultation document - code of safe working practices for merchant seafarers (COSWP) review project. (13 February 2024). Maritime and Coastguard Agency, Department for Transport, United Kingdom. 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consultations/code-of-safe-working-practices-for-merchant-seafarers-review-project/consultation-document-code-of-safe-working-practices-for-merchant-seafarers-coswp-review-project>

³ 就 369 章第 112A(1)(c) 款而言，該款中處長 (Director) 一詞包括海事處副處長。

諮詢

8. 現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（如有）並予以支持。

海事處

航運政策科

2026年5月8日

附件

附件 1 《英國守則》（僅提供英文版）

附件 2 《香港守則》諮詢稿

附件 3 海員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3/2024 號（僅提供英文版）